

# 利民实事,办一件成一件!

## 江苏南京:围绕涉民生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深耕7件惠民实事项目

□本报记者 马胜伟

严惩诈骗分子并积极追赃挽损,帮助受害女子寻亲并为其办理第一张身份证,以救助被家暴的8岁女孩为缘起开展留守儿童权益保护专项行动,以个案办理促进区域天然气管道安全整治……2024年12月25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举行的“检护民生”新闻发布会案例讲述会上,5名检察官倾情讲述办案故事,受到现场观摩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一致好评。

记者了解到,“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南京市检察院党组围绕涉民生重点领域、重点人群、重点问题,确定安全生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7件惠民实事项目,坚持以检察力量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以高质量履职答好“检护民生”答卷。

“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关键要找准切入点、着力点,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一体化落实、闭环式管理、责任制推进,确保为民措施定一条是一条,利民实事办一件成一件,不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章润表示。

### 聚焦重点领域 织密新业态食药安全“保护网”

“用过后我觉得恶心、头晕。联系卖家,对方说这是正常反应,但我还是不敢再用了。”家住南京的王女士以8000元的价格网购了10瓶某品牌“注射用A型肉毒素冻干粉制剂”,使用后出现不良反应,于是报警。经过调查,2023年3月,公安机关锁定了一家药品公司,抓获于某、蔡某、郭某等14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扣押大量涉案物品。据专家介绍,肉毒素在消除面部皱纹、缩小肌肉肉等方面有医用价值,但全国获得批准文号的肉毒素药品只有4个品牌,涉案物品不在其中。

药品安全无小事。因该案地域跨度大、被害人较多,为更好地固定证据,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依法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最终查明,于某等人在不具备相关药品生产资质的情况下,通过非法途径调配、制作、销售肉毒素产品,涉案金额约380万元。2024年6月,经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妨害药品管理罪判处于某等被告人有期徒刑五年至拘役四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1130万元,追缴个人全部违法所得。

法所得。

随着各类“互联网+”新业态的诞生,保障新业态下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成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2024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聚焦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网络营销、“无堂食外卖”等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对一些网络平台启动公益诉讼调查,发现部分平台商户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告知销售菜品为预制菜等情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问题整改,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

食品药品安全是群众身边“最直接”的安全。为此,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形成“检察监督+行政监管”合力,推动实现对食品药品经营活动的全流程、全方位监管,依法解决一批食药安全领域的突出问题。2024年,南京市两级检察院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109件442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45件。

### 聚焦重点人群 筑牢特定群体权益保障“防护墙”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南京市检察机关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检护民生”落脚点,深化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依法为维权能力较弱的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未成年人等群体“兜底”。

张某等44人在南京某旅游开发公司经营的民宿中担任行政管理、厨师、保安等职务,他们大多是民宿周边社区的居民。从2024年3月起,该公司一直未支付张某等44人的工资。张某等人多次索要工资未果,到处投诉反映问题。2024年6月,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受理张某等人的支持起诉申请后,及时介入调查了解情况,并依法立案。

“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我们与六合区人社局、公安分局共同约谈涉案公司负责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商讨解决方案,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据办案检察官王理想介绍,我们与六合区人社局、公安分局共同约谈涉案公司负责人,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商讨解决方案,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2024年11月,六合区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南京某旅游开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张某等44人劳动报酬、年休假工资等共41.7万元。

据了解,“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南京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支持起诉案件292件,帮助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562万元。南京市检察院还与南京市总工会建立“检察+工会”工作机制,形成检察监督与工会

劳动法律监督合力。

聚焦无障碍环境建设,南京市检察机关与南京市残联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检察官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入大型商场、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排查线索,开展法治宣传,倡导构建“有爱无碍”社会环境。2024年,针对盲道被占用、公共场所无障碍通道缺失、相关设施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南京市检察机关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1件。

聚焦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权益保障,2024年,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养老诈骗犯罪案件17件61人,追赃挽损1300余万元;会同民政、教育等部门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权益保障机制,开展家庭教育指导45人次,制发督促监护令29人次。

### 聚焦重点问题 加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密码锁”

当前,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当好个人信息安全“监督员”,推动加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密码锁”,实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长效司法保护,是南京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2018年6月至2023年7月,符某非法获取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195万余条。2024年3月,符某使用这些公民个人信息,通过某换脸软件生成视频,以人脸识别方式登录朱某等23人的账户,更改其中5人的支付密码和绑定手机号,用于购买手机2部,价值人民币1.5万余元。

购买公民个人信息,利用换脸软件规避实名认证,严重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针对这起典型案例,南京市玄武区检察院组建跨部门办案团队,形成“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合力,以公益诉讼调查引导补充侦查,全链条收集证据,一体打击上下游犯罪,并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行为人侵权责任。2024年10月18日,经玄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符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信用卡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同时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办结后,玄武区检察院向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平台)制发风险提示函,督促其及时消除人脸识别等新型认证方式存在的风险隐患。据了解,南京市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类案分析



研判,构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刑民反向衔接机制,探索对这类犯罪的分类处理模式,围绕个人信息获取、倒卖、下游犯罪三大环节深挖关联线索,依法严惩犯罪。2024年,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98件239人。

针对“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重点民生问题,南京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社会治理,强化民生保障,充分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检察和解等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纠纷,2024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70件351人;针对房屋拆迁、物业监管等矛盾易发领域,开展住房权益保障专项行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2件,制发检察建议9件;与法院、司法局共同设立行政争议联动化解机制,及时稳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上千万元房款的“执行回转”之路

“退款的事折腾好久,我都快绝望了。现在终于看到曙光,真的非常谢谢你们!”近日,南京市民张女士特意给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

2018年2月,张女士在某拍卖平台以应价1183.28万元胜出,竞得一处商业用房。2023年4月20日,法院以不能实现购买目的为由撤销了拍卖裁定,并在撤销裁定中载明:对于不动产变卖拍卖后的退房、退款、合并处理等问题,宜依法另行处理。可问题是,拍卖款并未退回。张女士不仅失去了竞买的房产,还陷入了经济上的困境。面对巨大压力,2024年7月5日,张女士向鼓楼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1000多万元不是小数目,法院为什么迟迟不启动回转程序呢?办案检察官带着疑问认真审查卷宗、开展实地调查,很快发现问题的症结。原来,张女士竞买的房产与紧邻的楼房登记在同一本不动产权证之上。张女士竞买的这本规划用途为办公、紧邻的楼房则规划为辅助用房,出入辅助用房

必须通过主楼,二者呈现出不可分割的特性。在法院对主楼启动网络拍卖之前,辅助用房已处于另一法院的拍卖程序中,被登记在案外人周某名下。而在主楼拍卖过程中,这一关键情况并未得到说明。复杂的权属导致张女士难以投入正常经营,必然损害张女士的合法权益,法院据此撤销拍卖裁定。后因案件金额巨大且涉及多家单位,各方利益难以平衡,执行回转程序才一拖再拖。

为保护张女士合法权益,鼓楼区检察院决定依法开展监督,督促法院尽快启动执行回转程序。2024年7月31日,办案检察官带着检察建议书前往法院,与执行局法官深入沟通,详细分析本案执行回转的紧迫性和可行性。最终,检察机关与法院达成共识,法院表示将尽快启动执行回转程序。10月28日,法院向鼓楼区检察院送达检察建议书回函,告知案件办理进展:已退回执行款1010.79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积极协调解决中。

两人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家庭生活拮据。而涉案信用卡申请表显示,“王某”不仅在城里拥有房产,还在某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为摆脱莫名债务,王某奔波于银行、法院之间。法院了解情况后,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但案件还在,王某心里始终有个“结”。“我一直老实本分,不想背上这么个官司,从此不清白。”王某向秦淮区检察院求助。

秦淮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调查确认王某所述情况属实:涉案信用卡申请表上的手机号码、职业、房产、车辆、配偶、签名等均非王某本人真实身份,该信用卡系他人冒用王某身份信息办理,王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据此,秦淮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4年7月1日,法院再认为以王某名义申领的信用卡对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将冒用王某身份办理信用卡的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病中遭遗弃,检察官帮她讨公道

2024年12月23日,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张小波再次来到法院,就此前发出的支持起诉书与法官进行沟通。法官表示将尽快开庭审理小静(化名)与常某离婚一案。

2011年,小静与常某结婚。2015年,小静突然患上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这一罕见病,3年后完全瘫痪。小静患病后,常某编理由哄骗其卖掉婚房,拿着100多万元售房款远走他乡。爱人的背弃让小静欲死心,小静的母亲哭着劝她:“他丢下你没关系,你还有妈妈呀,你要是走了,妈妈还怎么活下去?”看着母亲哀求的眼神,小静泣不成声。母女俩就这样相依为命,熬过一年又一年。

2019年,消失已久的常某突然现身,将小静告上法庭,要求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并告诫常某要尽到丈夫的责任。常某对此置若罔闻,再次“失踪”。2024年4月,小静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控告常某涉嫌遗弃罪。考虑到小静自诉能力有限,为更好地维护其合法权益,法院将该案线索移送至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

办案检察官调查发现,小静在起诉

前曾经报过案,但派出所没有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督促其立案侦查。2022年12月,远在外地的常某终于归案。经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6月,法院以遗弃罪判处常某有期徒刑十个月。

在依法指控犯罪的同时,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对小静的帮扶工作。鉴于小静一直靠低保和残疾人补贴维持生活,经济十分困难,看病治疗难以维系,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与南京市检察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共同拨付了救助金。依托检察机关与妇联、卫健、民政等单位建立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协作机制,各单位对小静的多元化救助顺利推进:将其纳入关爱慰问困难妇女名单;链接“苏慈助医”慈善救助项目以减轻其就医负担;为其母安排了一份家政工作,让老人在照顾女儿之余能赚钱贴补家用。

为帮助小静追回夫妻共同财产,前不久,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受理小静的支持起诉申请,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支持小静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 18万余元“债务”从何而来

“当事人莫名其妙‘被办理’信用卡,天降债务18万余元。后来经过多次奔波,总算被移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可案件却没有撤销,只好向检察院求助……我们办案,办的是别人的人生,这话绝非虚言。”2024年12月16日,记者在南京市秦淮区检察院案例讲述会上,听到一个检察官守护人生的故事。

2022年8月,当事人王某通过ATM机取款时发现银行卡被冻结,查询得知自己名下有一张某银行的白金信用卡,从2009年到2019年共透支18万余元。某银行起诉王某并胜诉后,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王某这才想起来,前几年老家确实收到过一封法院给他的信件,当时他在国外务工,想着自己从没过过违法犯过罪的事,也没和他人发生矛盾纠纷,不可能惹上官司,就把那封信当成诈骗信件,让家人扔掉了。

没有应诉的原因找到了,那信用卡又是从何而来?王某的妻子是残疾人,

两人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家庭生活拮据。而涉案信用卡申请表显示,“王某”不仅在城里拥有房产,还在某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为摆脱莫名债务,王某奔波于银行、法院之间。法院了解情况后,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但案件还在,王某心里始终有个“结”。“我一直老实本分,不想背上这么个官司,从此不清白。”王某向秦淮区检察院求助。

秦淮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调查确认王某所述情况属实:涉案信用卡申请表上的手机号码、职业、房产、车辆、配偶、签名等均非王某本人真实身份,该信用卡系他人冒用王某身份信息办理,王某不应承担还款责任。据此,秦淮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024年7月1日,法院再认为以王某名义申领的信用卡对王某不发生法律效力,依法撤销原审判决,并将冒用王某身份办理信用卡的刑事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 私改燃气表案件办结后……

“以前入户检查没有这么规范,现在制度落实得很好,我们使用燃气更安心了。”2024年12月27日,在南京市某安置小区,居民对上门“回头看”的南京市溧水区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4年1月,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检查时发现,居民戴某对自家使用的燃气计量表“动了手脚”,造成燃气公司经济损失2490元。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当即报警。同年5月23日,公安机关以戴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溧水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戴某认罪情节较轻,有自首、认罪认罚、全额赔偿等情节,溧水区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并予以训诫。同时,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规定,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其对戴某作出行政处罚。

案件办结后,检察官并未停止思

考。戴某对家中燃气计量表“动手脚”的初始时间是2016年7月,在随后近8年的时间里,其持续盗用燃气行为一直未被发现,案件暴露出的燃气安全隐患令人心惊。鉴于相关职能部门对异常用气用户监管不到位,未按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检查,致使燃气使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溧水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特邀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的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参考听证意见制发检察建议,向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宣告送达。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指导燃气公司完善入户检查机制,落实交叉检查、互联网动态检测、强化安全培训等措施,确保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溧水区检察院还邀请燃气领域专家、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人员,深入辖区5家燃气公司开展燃气安全普法教育,与相关部

图①:2024年12月6日,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在“法润青春 律动未来”法治进校园活动现场。

图②:2024年4月29日,南京市建邺区检察院联合残联、妇联等单位共同开展“保护劳动者权益”法治宣传活动。

图③:2024年11月20日,南京市雨花台区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基层社区调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图④:2024年3月7日,南京市六合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某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向女职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

门联合制作普法课件,举办以用气安全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

为实现从事后查处向事前预防转变,从办理个案向社会治理延伸,溧水区检察院针对燃气安全执法分散导致的线索共享不及时、处罚不到位等问题,与公安、市场监管、城建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会签协作配合意见,建立健全线

索移送、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等机制,推动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完成对1046个居民小区、2749家餐饮场所的摸排,相关问题点位均已整改。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范年红 马胜伟 通讯员崔文君 秦雪 缪凌燕 朱琳 应辰 范丁文